

监理留存
副本

BF——2014——0206

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 托 人： 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

监 理 人：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： 房山区小清河、琉璃河沿岸排污口治理项目

合 同 编 号： _____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房山区小清河、琉璃河沿岸排污口治理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房山区

3. 工程规模：房山区小清河沿岸六个排污口、琉璃河段沿岸两个排污口一体化污水设备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培训及售后服务等，处理规模 500m³/d 设备 7 套，处理规模 1000m³/d 设备 1 套。

4. 工程范围：本工程施工所含全部内容施工阶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

5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概算投资额 212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定义

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4.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、设备计划、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5. 合同专用条款；

6. 合同通用条款；

7.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、规程，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
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景国宁，身份证号码：110101197804204519，注

册号： 11009901 。

五、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（最终以政府部门审计为准）

（一） 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 肆拾捌万元整 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456000 元 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24000 元 。

其中：

（1） 保修期服务酬金： 24000 元 。

（2）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二）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时的补偿费用（大写）： / 元（¥ / 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始，至 2018 年 07 月 20 日止；共计 30 天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 2019 年 07 月 20 日止。

（2）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18 年 6 月 2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北京市房山区 。

3. 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

委托人: _____

营业执照号: _____

住所: 朝阳区长阳镇北阳城村

邮政编码: 102442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 [Signature]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010-80365761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

监理人: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1700241083E

资质证书编号: E11105841

住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

邮政编码: 100007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

账号: 0200004309067017768

电话: 010-64013607

传真: 010-64013607

电子邮箱: 1061968184@qq.com

